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在中國公開發行2020年度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及
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發行人」）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937號），公司債券核准發行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該批覆將自核准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發行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七日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20年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2020年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2020年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即：(i)為期五年，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以及(ii)為期七年，第五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2020年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中五年期品種及七年期品種的票面利率詢價區間分別為3.3%-4.3%及3.8%-4.8%，最終票面利率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2020年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並符合進行新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基本條件。

有關債券的申請程序詳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頁（<http://www.sse.com.cn>）刊發。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2020年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之AAA評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行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三月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頁(<http://www.sse.com.cn>)內。

下列為未經審核三月財務資料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9,477,848.1
非流動資產	117,976,261.8
資產總值	607,454,109.9
流動負債	301,221,855.7
非流動負債	120,339,750.1
負債總值	421,561,605.8
權益總值	185,892,504.1
營業收入	7,247,324.1
除稅後淨利潤	1,052,047.8
現金資源#	76,427,326.0

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於中國相關網站刊載的未經審核三月財務資料及於本公告內披露的概要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且或須於審核過程中作出調整。此外，未經審核三月財務資料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未經審核三月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2020年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投資者參考。此外，於中國相關網站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並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或狀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不應僅依賴此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王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